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92號

原告 威而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偉峯

訴訟代理人 高函岑律師

被告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芸樂

訴訟代理人 林松聖

翁文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寶霞